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0503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四張犁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北屯區仁德段1115地號等5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11年3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